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24000167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議事日程及議案關係文書各一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

- 一、審查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五、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六、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召集委員俊俍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秋云 02-23585513 傳真 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陳委員歐珀、陳委員唐山、潘委員孟安、李委員應元、吳委員秉叡、本院親民黨黨團（請指派代表）、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、內政部部长李鴻源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、司法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

備註：

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上午 8 時至 9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（甲）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（乙），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（甲）之後。
- （二）上午 9 時以後，不分出席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二、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20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 及 ly20090@ly.gov.tw；列席官員名單請傳至 ly20661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8